

# 为买演唱会门票,杭州女子转账十余笔被骗3万元

## 警方:购票务必通过官方平台

通讯员 何晨 本报记者 陈毅人

一张周杰伦演唱会的门票,让杭州姑娘深夜连续转账十几笔:1700元→5000元→15000元→20个红包→3万元……“那一夜,我像着了魔!”近日,回想起当时的场景,杭州的阿美(化名)直言,自己经历了一场持续近17小时的诈骗噩梦,从最初想买一张周杰伦演唱会门票,到最终被骗走3万余元。

阿美和朋友想一起去看周杰伦的演唱会。4月份的杭州演唱会门票开售后,阿美和朋友们铆足了劲抢票,却还是空手而归。抱着最后一丝希望,阿美打开了社交平台。一条帖子映入眼帘:手上有两张780元价位的门票可转让。

“每张加80元可以吗?”阿美在评论区留言。对方很快私信回复:“可以,这两张票是前一个单主跑单了,我们团队手里正好剩的,随便出掉有得赚就行,加个账号细聊吧。”对方自称是“有组织的黄牛团队”,手头票源稳定。

阿美没多想,添加了对方的社交账号。“你放心,这次的票是强实名,但我们办法。”对方信誓旦旦,“到时候你不用走机器闸口,直接走人工通道,我们有人在里面接应,保证把你带进去。”

为了让阿美彻底放下戒备,对方还提出:“你要是不放心,我可以先把大麦

网账号密码发给你,你自己登录进去验票,票肯定在包里。”

一听可以直接登录账号验票,阿美悬着的心放下了一大半。很快,对方发来一串数字,称是大麦网账号和密码,同时发来了收款账号。

“我当时想,人家都把账号给我了,应该假不了。就没有先登录验票,而是直接给对方转了1720元(两张门票钱)。”阿美说。

但转账完成后,事情开始变得不对劲。

“你稍等一下,还不能登录。”对方突然叫停,“我那个大麦账号里不只有你的票,还有好几个客户的票都在包里。我怕你登录进去不小心乱动,把别人的票搞没了。这样,你再付5000元押金,保证不动账号里的东西,等你们看完演出,押金原路退回。”

阿美犹豫了几秒,但对方紧接着发来一连串消息:“我们做这行讲的就是信誉,不会贪你这点押金。你想想,账号都给你了,还能有假?”

当天深夜23时19分,第二笔转账:5000元。阿美再次扫码支付。

谁料,对方又说:“你刚才付的押金没有备注‘押金’两个字,财务那边入不了账,被系统冻结了。你得重新转15000元,备注写清楚,解冻之后之前的

押金和这笔钱一起退给你。”

阿美有点慌了,“那我的钱会不会拿不回来?”“不会的。你转的时候备注写‘押金’,财务一眼就能认出来。”对方说。

凌晨1时33分,第三笔:999元;凌晨1时40分,第四笔:1499元;凌晨1时50分,第五笔:999.9元……阿美在深夜不断支付着所谓的“押金”。“每次我想停,他就说‘就差最后一步了,前面的钱才能退’。我越转越多,越多越慌,越慌就越想再信他一次……”阿美说。

从深夜到次日中午,从QQ红包、WeGame点到生鲜店转账,骗子的收款方式花样百出。就这样,阿美先后转账十余笔,累计被骗3万余元。

直到对方再次提出新的付款要求时,阿美终于惊醒。“那个承诺‘押金会退’的卖家,早已把我的QQ拉黑删除。我一下子清醒过来,赶紧报案。”阿美说。

### 警方提示:

1. 购票务必通过官方平台,切勿轻信“内部渠道”“转让票源”。
2. 拒绝任何私下交易,凡是要求添加QQ、微信私下沟通的,一律提高警惕。
3. 警惕“押金”“保证金”话术,正规票务平台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额外支付押金。

## 婚纱照“缩水” 顾客三倍索赔 摄影馆做法符合行业惯例, 诉求被驳回

《广西法治日报》 段可可 叶婧涵 燕纪飞

婚纱照是婚姻的甜蜜见证,本是为了定格幸福瞬间,然而收到的成品尺寸却与约定不符,商家是否构成欺诈?近日,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因照片尺寸而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3年12月,小柠(化名)在一家摄影馆购买了4680元的婚纱摄影套餐,套餐内包含拍摄服务及10寸相册、幸福墙一组(九宫格相框、9张10寸照片)等若干实物产品。2024年3月,小柠收到摄影馆邮寄来的产品,经过用尺子测量,发现原本约定10寸的相册和幸福墙照片都只有8寸。小柠与摄影馆沟通后达成协议,不符合尺寸的产品由摄影馆重做,双方约定尺寸为25.48厘米×20.32厘米。

2024年4月初,小柠收到重新制作的产品后发现其中幸福墙的照片尺寸为24厘米×18厘米,与之前约定的尺寸仍然不符,随即向摄影馆反映。摄影馆工作人员回复称25.48厘米×20.32厘米是相册的尺寸,幸福墙照片的规格是跟店里面的实物大小一样的。

小柠认为摄影馆未按照约定制作产品的行为违背了诚信原则并存在欺诈,遂将摄影馆诉至江南法院,要求摄影馆按照其购买商品的价款费用的三倍支付赔偿金1.4万余元。

庭审中,摄影馆申请幸福墙照片九宫格生产厂家的工作人员到庭。该工作人员陈述,九宫格在生产的过程中,按照行业惯例要进行切边等操作,如果按照25.48厘米制作,照片四周会有白边,故制作相框时,会把四周的白边进行修整让其更加美观,所以交付给小柠的照片就是行业内的10寸标准尺寸。

江南法院审理后认为,小柠与摄影馆之间的服务合同合法有效。根据案涉合同约定,小柠购买的套餐中含有一组九宫格相框。该九宫格相框的标准,摄影馆内是有展品的,一般来说,该类套餐产品是批量生产,而非根据消费者需求特别定制,摄影馆不存在欺诈小柠的主观动机。

生产厂家的工作人员到庭对10寸九宫格相框的制作以及行业惯例进行了说明,法院认为生产厂家的说明客观可信,对其说明予以采信。综合双方的合同履行过程及微信聊天记录,法院认为,摄影馆不存在欺诈行为,亦不存在违约行为。小柠基于摄影馆存在欺诈行为提出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法院判决驳回小柠的全部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消费者在选购摄影、定制类服务时,要与商家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产品的各项关键参数,包括尺寸、材质、数量、交付标准等,并妥善保管合同、付款凭证、沟通记录等相关证据。若发现产品与约定不符,应及时与商家沟通并留存协商记录;协商不成的,可向消费者协会投诉或通过诉讼途径理性维权。

商家在经营活动中,应当秉持诚信原则,主动、清晰地向消费者告知产品的实际规格、生产工艺及行业惯例,对于可能影响消费者认知的细节要提前释明;在与消费者协商变更约定内容时,需留存书面确认凭证,避免因口头约定引发争议;同时要规范自身履约行为,严格按照约定标准提供产品和服务,切实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



##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明确提出,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这份文件,对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给出了更多举措。

人口问题是“国之大者”。从这一个“点”放眼全国,生育友好将化为一个个家庭可感可及的温暖实感。

新华社 朱慧卿

## 承揽合同背后的“隐形雇主”

通讯员 郑文 倪炳南 连琦琦

平台代理商与劳动者订立承揽合同,意在从用工责任中“隐身”。“承揽合同”能否否定双方事实上的“劳动关系”?近日,乐清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新业态领域劳动争议案,依法认定平台代理商企业与外卖骑手存在劳动关系,判决驳回企业“确认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的诉讼请求。

外卖平台当前典型的用工模式有直营、众包和代理商模式等。其中,代理商模式是指平台公司与代理商签订合作协议,将特定区域外卖配送业务予以承包。2022年9月,黄某在某知名外卖平台注册全职骑手,所属代理商为某服务公司,双方签订《承揽协议》,约定:双方之间建立劳务承揽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黄某在协议中表示,已阅读和理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规则,并承诺遵守。协议同时约定,黄某自备配送工具,通过平台ID号接单配送,按单量提成结算报酬。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平台代理商对黄某实施了排班管理、休假审批、会议考勤等诸多劳动管理行为,且黄某需遵守代理商公司制

定的规章制度。

此前,黄某就其与原告之间的确认劳动关系争议纠纷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经仲裁裁决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平台代理商某服务公司不服,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黄某与某服务公司均为适格的劳动关系主体,双方虽签订承揽协议,约定双方建立的系劳务承揽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但该协议同时也约定了黄某应遵守某服务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此外,在实际履行过程中,该公司对黄某实施排班管理、规章制度约束、考勤考核等管理行为,且报酬结算具有持续性特征,黄某实际处于公司的管理控制之下,符合劳动关系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特征。原告公司与被告黄某之间虽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情形,故双方成立劳动关系,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书结果正确,法院予以确认。某服务公司主张与事实不符,法院不予支持。最终判决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驳回某服务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原告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本判决现已生效。

### 法官说法:

近年来,随着平台经济的迅猛发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如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成为数字经济的重要参与者,但一些人的劳动权益保障却面临“法律真空”困境。部分企业通过签订承揽协议、合作协议等非劳动关系合同,试图将本应承担的用工责任转嫁给劳动者,导致劳动者在遭遇工伤、疾病或职业风险时缺乏基本保障,甚至被排除在社会保险体系之外。这种“去劳动关系化”的操作不仅违背劳动法公平原则,更可能引发社会矛盾,阻碍新业态健康可持续发展。

从属性是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新就业形态并未消解这一核心属性,反而通过技术手段和算法的形式强化了平台对劳动过程的控制。新业态劳动关系的认定应穿透合同形式,实质审查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与组织从属性。本案判决确立“平台用工不得以合同规避劳动法义务”的裁判规则,既保护新业态劳动者权益,又引导平台规范用工,为类案审理确立“穿透式审查”裁判标准。